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檢視第 18(6)條及第 22(9)條的罰則

第 18(5)條要求發出遵行規定表格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將該表格的文本送交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第 18(6)條規定，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沒有遵守第 18(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10,000）。條例草案的第 22(5)條有類似的規定，要求進行能源審核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將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及審核的能源審核報告送交署長。第 22(9)條指明，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違反第 22(5)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正如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當局認為第 18(6)條及第 22(9)條的罰則合理，亦與有關罪行（即未有向署長送交有關文件的文本）的嚴重性相稱。即使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是專業人士，我們並不認為他們應就向署長送交有關文件的文本一事上被施加更高的標準，而因而就違反規定招致更高的罰則。訂明建築物的擁有人及負責人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確定有關的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違反此規定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未有向署長送交文件的文本，性質不同（前者的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50,000））。故此，此等不同罪行的罰則亦應獲個別考慮。

檢視第 29 條，特別就是否需要有法庭手令以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非住宅單位的部分

3. 因應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的意見，當局已檢視第 29 條。正如當局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2245/09-10(02)解釋，不同法例均按其個別需要而為公職人員訂立不同的權力。就本條例草案而言，當局認為第 29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是恰當的，亦是在制訂《條例》後執行《條例》所必需的。故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法庭手令的機制及為發出手令設定合理的門檻，並不切實可行。公眾會合理地期望，署長須有合理懷疑，某些有關的屋宇裝

備裝置不合法例的要求，才可申請法庭手令以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非住宅單位的部分。然而，讓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以檢查及檢驗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的目的，正正是為確定法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獲授權人員甚難透過在處所以外的觀察或簡單的查詢，搜集違反有關條文的證據。現實情況是，在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及檢查有關的屋宇裝備裝置之前，署長甚難確切證明其認為某些裝置違反規定的懷疑是合理的。相反，若果發出手令並無「合理懷疑」的要求，或將發出手令的門檻降得太低（例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處有屋宇裝備裝置），則差不多獲授權人員的每一次巡查均須輔以法庭發出的手令。這情況並不理想，亦對行政機關及司法機構均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4. 正如當局在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2245/09-10(02)解釋，第 29 條只賦權獲授權人士為確定《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而進入非住宅單位。另外，任何人只會在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或妨礙獲授權人員或其助手行使其權力的情況下，才會觸犯第 29 條。至於該人是否有合理辯解，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情，並會由法庭判定。為進一步確保獲授權人員行使權力的合理性，當局建議修訂第 29 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的時間內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非住宅單位的部分。這與《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31(1) 條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7 條一致。

5. 我們亦建議引入類似《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通知機制」。第 406 章的第 49(1) 條訂明「署長可以於合理時間進入處所，以檢查電力裝置，但除非署長已給予最少 2 星期通知，說明檢查時間及檢查理由，否則電力裝置擁有人不一定須讓署長檢查其裝置。」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我們擬修訂第 29 條，讓獲授權人員在發出兩星期的通知後進入處所。在這建議下，任何人只會在收到該兩星期通知後仍然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才會觸犯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條例草案下權力的罪行。

為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而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

6. 正如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

議上解釋，條例草案第 42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及規管及關於該等評核人的紀律事宜作出規定。這包括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 31 條訂明，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並提供該紀錄冊讓公眾人士查閱，以確定任何人是否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根據第 31(4)條，署長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新紀錄冊。因此，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若被取消註冊，會從該紀錄冊中除名。當局認為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註冊的相關安排，應於立法會審議相關規例時一併考慮。

在第 34(1)條為上訴委員團加入一名具法律專業的成員

7. 正如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上訴人及署長均可在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亦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當局認為無需根據第 34 條特別委任法律專業人士至上訴委員團。根據第 39(4)條，上訴委員會須向上訴人及署長發出關於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通知。我們認為有關裁定及其理由無需經由法律專業人士草擬。這與其他在現行法例下（如《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安排一致。

環境局局長於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作出承諾，不會有任何一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在服務超過六年後再被委任

8.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並須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

9. 委任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時，是希望達到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的目標，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政府根據第 34 條委任上訴委員團時，會盡可能遵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指引（「六、六指引」）。

因應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在局長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時，表明上訴委員團的委任會盡量遵守六、六指引。

檢視第 36 條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聆訊程序

10. 因應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的意見，當局已檢視第 35 及 36 條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聆訊程序的條文。若一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上訴進行期間辭職或被終止職務，當局將從上訴委員團中委任一名新的成員以取代原有的該名成員。正在進行的上訴應繼續進行，除非上訴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有超過兩個成員辭職或被終止職務。當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在第 35 條說明上述的安排。另外，為使上訴聆訊的安排更有彈性，當局擬降低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從四名成員降至三名。

以流程圖方式顯示條例草案下進行上訴的流程，及為上訴聆訊設定時間表

11. 第 33(4)條規定，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通知書交付局長。第 35(1)條規定，局長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的 21 日內，從根據第 34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當局認為難以在條例草案中為上訴聆訊設定時間表。雖然如此，為使組成上訴委員會更為容易，當局建議修訂第 34(1)條，增加每個專業界別的名額上限，由五個增加至十個。

12. 條例草案下進行上訴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署長通知上訴人有關署長擬倚據的任何文件及擬在聆訊中傳喚的任何證人

13. 第 33(3)條規定，上訴通知書須採用指明的表格、附同上訴人擬倚據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及載有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喚的任何證人的詳情。當局認為第 33(3)條有關的要求合理，以防止不合理的上訴要求。當局認為無需要求署長就同樣的事項通知上訴人。有關安排亦與現行的法例一致，例

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34 條。

有關第 37(3)及 37(7)條的修訂

14. 當局認為第 37(3)條已清晰表達，任何由上訴委員會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是向委員會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上訴人或署長可分別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即使如此，因應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的意見，當局準備修訂第 37(3)條，以表明由上訴委員會聘用的律師或律師只需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就第 37(7)條的修訂，當局同意以「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以取代「會導致其本人入罪」。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5. 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將於稍後送達法案委員會。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上訴程序

